**磋商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电梯维保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磋商总报价 （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并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电梯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本项目磋商一次报价以及磋商二次报价，均不得超出或高于采购预算的金额，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